

六枝特区中寨苗族彝族布依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0)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5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教育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5	党的建设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组织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0	党的建设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考核、管理和保障工作，指导驻村干部落实任务清单，对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村（社区）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清廉村（社区）建设，清理规范村级标牌标识，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维修改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9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支持人大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民意收集、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履职活动
20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做好残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和关工委等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4	经济发展	开展农业政策宣传，推动枇杷、猕猴桃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25	经济发展	开展项目基础信息登记与调整，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等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做好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27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做好临时性统计调查
28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社区）基础数据“一张表”
29	经济发展	开展年度预算决算编制及公开、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30	民生服务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宣传、登记、管理、培训、补贴申报工作，引导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失业登记救济，保障劳动者权益
31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组织排查并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台账，督促入学、复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
33	民生服务	开展乡村两级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推进老年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工作，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35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做好系统信息录入、档案管理工作
37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工作，配备“法律明白人”，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8	平安法治	开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基层治理工作，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定期回访跟踪
40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41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统筹开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依法履职
42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常态化，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参加听证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4	平安法治	开展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行工作
45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保护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及撂荒地排查整治
46	乡村振兴	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47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
48	乡村振兴	开展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做好疫病防控政策宣传、畜禽养殖检查
5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培训及推广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补助补贴政策宣传，指导申报农机补助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管理村集体入股资金，抓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盘活闲置资产
55	乡村振兴	实施“千万工程”，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指导做好农村厕所粪污综合利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6	乡村振兴	巡查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行为
57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5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抓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
59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6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弘扬时代新风尚
61	社会管理	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62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和日常巡查
63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64	安全稳定	宣传识骗防骗知识，防范新型网络电信诈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安全稳定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摸排、接受群众举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并上报
66	安全稳定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非法集资线索并上报
67	安全稳定	开展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
68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服务、管理工作
69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70	社会保障	开展灾害救助、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1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摸排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并纳入低保，对低保人群进行动态监测
72	社会保障	为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等提供帮助、救助，做好小额临时救助
73	社会保障	开展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权益保障、救助帮扶工作
74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5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动态管理及关心关爱工作
76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残疾人登记备案、服务，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77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山、水、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79	自然资源	开展禁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宣传、排查工作
80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排查整治
81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流域巡查治理
8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更新管理森林资源“一张图”，做好林业图斑外业核实
84	生态环保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及国家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工作
85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86	城乡建设	宣传农村建房政策，开展宅基地审批和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做好农村宅基地利用、腾退工作
87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88	城乡建设	开展违章建筑、违规用地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89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交通运输	开展乡道、村道、通组公路养护和桥梁管理工作
92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开展政府消费券推广等促消费活动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95	文化和旅游	开展“火把节”等民俗文化活动，传承和发扬特色民俗文化
96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97	卫生健康	开展计生户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
98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9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等妇女健康服务工作，做好托育服务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值守期间统筹调度、紧急信息报送等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做好卡点值守、巡查、野外用火管控、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
10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先期处置、救援和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监管主体责任，做好驻矿盯守和定期巡查，严防明停暗产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巡查、复工复产等工作，为煤矿企业提供矛盾纠纷协调等服务保障工作
108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及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109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10	市场监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111	投资促进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招商引资项目及惠企政策，做好问计、问需、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双问双服务”工作，做好公平竞争审查
112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政策宣传、兵役登记、初步体检工作，组织民兵开展演练和应急响应
113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114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政务公开，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12345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民生服务平台交办件的办理、跟踪和反馈
11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6	综合政务	开展公文运转、印章管理、信息宣传、督查督办、政策研究、会议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政务	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村史村事等编撰工作，做好档案管理
119	综合政务	开展在职在编人员年报统计、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特区发展改革局	1. 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 2. 做好资产投资分析研判，推动项目建设，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3. 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数据。	1. 做好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的信息摸排； 2. 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 3. 协助做好项目入库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2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特区发展改革局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发展改革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及具体措施； 2. 加强对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民营经济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加强对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研究分析全区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开展“批零住餐”经营主体运行监测和行业统计，推进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经营主体入库； 2. 做好培育对象服务工作； 3. 做好“批零住餐”经营主体服务。 特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办理等工作。	1. 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传，鼓励创业人员积极申请创办市场主体； 2. 开展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办理情况摸排； 3. 做好矛盾纠纷协调。
3	经济发展	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工作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制定通信设施建设规划； 2. 组织开展通信设施项目建设。	1. 排查辖区内通信设施基本情况； 2. 建立通信设施台账； 3. 开展矛盾纠纷协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开展以旧换新等工作，推动再生资源行业整治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牵头开展再生资源行业整治； 2. 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3. 监管以旧换新的销售企业、回收企业等经营行为； 4. 设立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本辖区内可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3. 引导辖区站点规范经营； 4. 配合做好商户报名审核、资料复核、商户培训、营销宣传等工作。
5	经济发展	开展“六盘水老字号”商户认定工作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六盘水老字号”商户摸排认定工作； 2. 汇总分析乡镇报送的“六盘水老字号”相关商户资料； 3. 根据相关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认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访排查辖区“六盘水老字号”商户； 2. 收集“六盘水老字号”相关商户资料； 3. 上报“六盘水老字号”相关商户资料，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认定。
6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特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规划，确定改造对象范围； 2. 制定改造标准和方案，分年度推进改造工作； 3. 争取资金进行适老化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积极申报； 3. 配合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
7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特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惠残助残政策； 2. 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无障碍、辅具适配需求摸底统计，并积极争取资金，为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 3.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教育、评残、贷款贴息、燃油等各种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惠残助残政策； 2. 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无障碍、辅具适配需求摸底统计； 3. 配合实施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无障碍、辅具适配等项目； 4. 配合摸底符合条件享受惠残补贴（补助）的残疾人名单并收集资料； 5. 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管理护林员、保洁员、网格员等公益性岗位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公益性岗位；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岗位进行审批； 3. 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 4. 监督用人单位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公益性岗位符合人员； 2. 上报公益性岗位摸排情况； 3.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管理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授牌，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2. 负责就业帮扶车间的管理； 3. 负责就业帮扶基地的初核和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属地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企业、生产车间、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经营主体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的申请； 2. 开展初审和推荐； 3. 协助管理就业帮扶车间（基地）。
10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就业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就业信息摸排； 3. 联系岗位，召开就业招聘会； 4. 组织人员外出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有就业需求的人群宣传参加就业岗位招聘会； 2. 组织参加就业岗位招聘会； 3. 组织“点对点”劳务输出； 4. 开展就业信息动态跟踪服务。
11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及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特区教育局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低学历人员，确定培训对象； 2. 明确授课教师； 3. 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4. 收集学员一员一档资料。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3. 组织学员开展实习实训； 4. 发放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村（社区）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中职招生宣传工作； 2. 统筹各村（社区）配合打造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教学点； 3. 组织群众参与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学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助学金、资助金及生源地助学贷款申报，做好公益助学	特区教育局 特区民政局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六枝特区委员会 特区总工会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教育局： 1. 统筹做好助学金、资助金审核办理工作； 2. 统筹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工作。 其他区直部门： 1. 明确资助范围、资助条件及资助标准； 2. 做好各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 3. 做好资助金、助学金发放工作。	1. 开展辖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城市低收入家庭及其他困难学生排查并进行助学政策宣传； 2. 指导相关对象填写助学金申请表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网上申报； 3. 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实地走访并核实； 4. 对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5. 配合做好助学资金发放工作； 6. 做好受助学生的后续跟踪。
13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	特区民政局	1. 制定募捐活动工作方案； 2. 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3. 负责募捐资金、募捐物资的使用公开公布。	1. 开展募捐宣传，动员辖区企业及个人参与募捐； 2. 建立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家庭台账； 3. 协助做好信息统计及捐赠款物分配、送达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特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15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学校、教学点撤并工作	特区教育局 特区委编办 特区财政局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特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学情调研； 核实研究拟撤并教学点情况； 提出学校（教学点）撤并方案。 <p>特区委编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学校（教学点）撤并方案，评估必要性、可行性； 依照程序撤销生源较少的学校（教学点）； 对撤销的学校（教学点）做好编制划转工作； 做好撤销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销登记工作。 <p>特区财政局：</p> <p>负责教学机构撤销后的教学楼等资产统计及统筹使用管理。</p> <p>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做好撤销机构教师划转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撤并论证，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村委会、家长、学生意见； 研判拟撤并农村学校情况； 组织村（社区）做好宣传，向学生家长做好学校撤并解释工作； 做好教学机构撤并后资产交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	特区教育局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 特区应急局	<p>特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园安全知识普及和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治安防范措施、制度，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 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3. 开展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校车。 <p>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对申请设立娱乐场所、网吧的，严格按照 200 米范围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2. 加强校园周边的排查检查，坚决取缔校园周边未经审批的娱乐场所和网吧； 3. 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网吧的检查，坚决防止娱乐场所、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p>特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 4.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p>特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查，及时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的违法行为； 2. 对超员、无牌无证、无保险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p>特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校园周边打非治违工作力度； 2.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管辖范围内的校园周边公交运行及农村客运路线、站点分布及建设，根据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设置站点，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班次，方便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学； 3. 按照相关要求，参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排查防范化解交通运输领域矛盾纠纷，预防不良信息传播。 <p>特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常见病预防知识宣传； 2. 指导、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及时处理学校发现的传染病信息报告，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3. 整顿、规范校园周边医疗服务行业。 <p>特区应急局：</p> <p>对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实行综合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 3. 上报校园周边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线索； 4. 配合开展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工作	特区人民法院 特区人民检察院 特区司法局	特区人民法院： 1. 对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指导； 2. 制定司法救助申请程序指南，方便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 3. 制定司法救助与原有矛盾纠纷的处理衔接工作方案。 特区人民检察院： 加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及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帮助被救助人员走出生活困境，做到“应救尽救”“救急救困”。 特区司法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 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救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 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政策宣传； 2. 引导有需求的群众合法合规申请司法救助、法律援助； 3. 协助核实申请人的经济困难情况。
1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特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开展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宣传活动； 2. 收集见义勇为行为信息； 3. 审核认定见义勇为行为； 4. 确定奖励方式，准备物资，进行奖励； 5. 会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1. 收集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信息并核实； 2.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3. 协助开展慰问和保护工作。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管护工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财政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设计规划、设施占地矛盾协调； 2. 组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3.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 4. 组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特区财政局： 涉及项目资金拨付。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设计规划、设施占地矛盾协调； 3. 对本行政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开展经营和保护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项目实施； 5. 开展项目后期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开展灾毁农田修复建设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 2. 审批乡镇（街道）灾毁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3. 对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4. 验收灾毁农田建设项目并开展项目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受灾信息，组织开展核实工作； 2. 报送受灾情况及农田灾毁情况； 3. 研究申报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4. 开展灾毁农田项目修复工作； 5. 报请区级验收。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2. 对农产品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3. 对质量不合格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生产日常巡查； 2.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测把关； 3.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2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畜禽投保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等技术工作； 3. 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保障； 4. 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问题线索组织做好处置； 5. 组织开展畜禽投保政策宣传和投保办理，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保险政策宣传； 2. 动员养殖户自主申请畜禽保险； 3. 开展常态化排查； 4. 发现畜禽病死情况，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 5. 配合做好处置。
23	乡村振兴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特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p>特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p>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辖区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3. 接到问题线索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4. 对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及处罚； 5. 对于情节严重的，报特区政府批准拆除或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宣传； 2. 排查畜禽养殖粪便污染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情况； 3. 对出现的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处置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动态巡查； 2. 受理问题线索并核实； 3. 组织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大棚房”排查，查验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是否违规使用农转用土地并建立台账； 2. 对违规使用农转用土地的大棚下达告知书，建议予以改正； 3. 拒不改正的报请特区农业农村局处置。
2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做好农业、林业保险政策宣传、投保、理赔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财政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特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灾害监测，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2. 制定预案，快速响应，组织救援减少农业损失； 3. 修复设施，总结改进提升抗灾能力； 4. 审核各自主管农业保险险种有关基础数据，协助保险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查勘定损等工作。 特区财政局： 组织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财政支持政策，保障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绩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入户宣传防灾知识和投保政策； 2. 收集投保申请并上报； 3. 摸排农业灾害隐患点并配合处置； 4. 发现灾情及时统计上报，并指导农户申请救灾补助； 5. 通知政策保险公司现场踏勘； 6. 协助兑现理赔资金。
26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养殖违禁药品监管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养殖场、饲料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畜禽产品、饲料、兽药中的违禁药物残留检测； 3. 向养殖户普及法律法规和安全用药知识； 4. 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养殖企业、群众发放宣传画册及禁用药品名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 对辖区养殖场（大户）、经营主体、乡村兽医进行摸底统计； 3. 督促养殖场（大户）、经营主体、乡村兽医完善药品、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4. 对辖区内动物养殖、治疗违禁药品使用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申报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申报通知； 2. 核实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实施情况； 3. 兑现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申报； 2. 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公示； 3. 组织实施耕地轮作、油菜扩种项目； 4. 做好统计上报。
28	乡村振兴	开展种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需发放补贴清册； 2. 发放种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建立完善种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并核实信息； 3. 进行乡、村两级公示； 4. 报送发放清册。
29	乡村振兴	开展小额信贷、产业贷等各类贷款宣传、贷后管理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核实贷款申请； 2. 协助金融部门审核发放贷款资金； 3. 监督指导贷款资金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产业发展小额信贷、产业贷等政策宣传； 2. 指导农户申请贷款； 3. 跟踪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4. 协助金融机构开展追缴工作。
30	乡村振兴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培育工作方案； 2. 邀请培训讲师； 3. 组织开展培训，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摸排，建立人才库；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水库移民后续扶持工作	特区生态移民局 特区委组织部 特区民政局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特区教育局	特区生态移民局： 1.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2. 按职责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3. 指导乡镇（街道）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工作。 特区委组织部： 1. 加强安置点党组织建设，指导党建工作； 2. 指导完善党建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 特区民政局： 1. 完善安置点服务阵地； 2. 指导安置点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确保搬迁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安置点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2. 开展安置点就业推荐及就业政策落实。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建设文体活动设施； 2. 指导安置点开展文化活动。 特区教育局： 1. 保障搬迁子女就近入学； 2. 开设社区教育服务活动，提升居民文化素质。	1. 开展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人口年度动态管理，加强易扶安置点日常管理，帮助辖区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提供就业、社保、民政、教育、医疗、卫生等“一站式”服务； 2. 提供就业和产业帮扶，组织开展就业技能、产业技术培训，做好就业和产业发展跟踪服务； 3.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社区文化活动，提升群众素质； 4. 配合完善安置点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维护； 5. 协助做好搬迁群众的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对安置点内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服务。 6. 配合做好迁出居民原房屋拆除及土地恢复，回迁监测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	特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管； 2.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 执行饮水工程投资计划及技术标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工作职责开展供水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入库等推进协调工作，严格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好项目资金支付，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 4.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绩效进行考核考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5. 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监督管理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做好水质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工程维修养护各项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矛盾纠纷协调化解，保障工程开工和建设条件； 3. 根据供水工程建设需求申报相关项目资金，组织开展供水工程项目建设； 4. 负责供水工程的运行、经营管理、维护及服务体系建设； 5. 组织开展辖区供水情况摸排、日常巡查和监管； 6. 负责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编制。
33	乡村振兴	开展水利项目产权确权工作	特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对辖区饮水工程、水利设施损毁修复项目进行核实并收集项目图片等印证资料； 2. 核实印证资料进行确权； 3. 下发确权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饮水工程、水利设施损毁修复项目进行核实并收集项目图片等印证资料； 2. 将印证资料上报特区水务局进行核实确权； 3. 领取确权证交给涉及村委保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审核确定服务主体名录库名单； 3. 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 4. 组织对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 兑现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宣传； 2. 对申报进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主体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辖区内承担服务项目主体的监管，指导跟踪项目实施执行情况； 4. 组织对服务主体实施的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的向区级申请验收； 5. 审核上报补助资金结算相关资料。
3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特区宣传部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工作方案； 2. 指导乡镇建立“扫黄打非”联络站； 3. 提供必要宣传资料，指导“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4. 开展信息线索的处置和推送。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出版物管理条例》，对全区书刊零售等场所开展排查检查，防止相关场所出售违法违规出版物； 2. 按照特区“扫黄打非”办的工作部署，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核查。 特区公安局：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 建立“扫黄打非”联络站； 3. 组织开展信息线索摸排建立台账； 4. 配合上级机关做好“扫黄打非”问题线索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特区民政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p>特区民政局： 1. 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界桩的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的具体管理工作，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驻地迁移工作的监督、指导；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的监督管理。</p> <p>特区公安局： 对办理户籍登记以及变更户籍地址进行查验核实；道路、交通指示牌上的地名应使用经特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标准地名。</p>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职责范围内审批的地名按规定及时送特区民政局备案公告。</p> <p>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对广告牌标识、违法违规使用地名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p> <p>特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p> <p>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旅游设施名称管理及其标志标识的设置使用。</p> <p>特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广告牌标识内容监管，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证件照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p>	1. 对人口、面积、经济发展、地理环境等基础信息摸排统计并上报； 2. 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和需求并进行初步审核，配合上级地名管理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和论证； 3. 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除特定部门管理之外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更新工作； 4. 开展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与维护，排查边界隐患及纠纷并上报，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特区公安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公安局： 1. 负责统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2. 负责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3. 负责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 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3.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4. 查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特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特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安全稳定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特区委政法委 特区委宣传部 特区委社会工作部 特区信访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区红十字会 特区公安局	特区委政法委： 1.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 2. 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与评估； 3. 统筹相关单位和属地建立健全地方安全稳定防护体系。 特区委宣传部： 1. 加强区内新闻媒体管理，防止参与热点炒作；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防止发布不当引发舆论； 2. 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按照“三同步”要求妥善处置各类敏感事件。 特区委社会工作部：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提高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特区信访局： 统筹组织各责任单位做好信访重点人员排查和包案稳控管理。 特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特区红十字会： 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特区公安局： 1. 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维护好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 视情况备勤警力，做好应急处突准备； 3. 关注网络舆情，做好监测防范处置。	1. 及时上报重大风险隐患；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安全稳定	开展气象作业站点设施建设、管理，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特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作业站点民兵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2. 向乡镇（街道）推送预警预报信息； 3. 开展气象设施的选址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气象部门对气象设施建设用地进行选址、用地协调； 2. 配合开展作业站点设施建设和保护，并纳入安全监管体系，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 将作业站点人员纳入民兵管理，进行作业人员招聘； 4. 将作业站用地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建设工作生活所需的必要设施； 5. 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6. 配合开展气象设施管理及探测环境的保护； 7. 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40	安全稳定	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特区财政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乡镇开展排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特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 2. 开展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特区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排查上报工作； 2. 协助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安全稳定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特区委政法委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公安局	<p>特区委政法委： 负责将打击传销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p> <p>特区市场监管局： 1. 处置问题线索，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2.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特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排查； 2. 发现或收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42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特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街道）提交大额临时救助资料进行审核； 2. 按规定发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申请对象基本情况； 2. 收集相关资料上报。
43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特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街道）提交医疗救助资料进行审核； 2. 按规定发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申请对象基本情况； 2. 公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3. 收集相关资料上报。
44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民政局	<p>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p> <p>特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乡镇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p> <p>特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p> <p>特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并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 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 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 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特区民政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	特区民政局： 1. 受理审核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申请； 2. 组织调解流浪乞讨人员返家矛盾纠纷，维护返家人员权益； 3. 建立救助档案； 4. 督促户籍所在地做好无家可归流动乞讨人员妥善安置。 特区公安局：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联系救助机构；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特区卫生健康局： 对突发疾病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治。	1. 摸排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 配合救助管理机构开展信息核对工作； 3. 配合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并予妥善安置； 4. 对接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定期进行回访； 5. 指导村（社区）落实救助帮扶政策。
46	社会保障	开展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领工作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审核乡镇（街道）报送资料； 2. 发放租赁补贴； 3. 动态管理申请人员。	1. 开展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领政策宣传； 2. 受理租赁补贴申请； 3. 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7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薪调处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区信访局 特区总工会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3. 负责辖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4. 统筹行业部门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特区信访局： 受理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争议信访案件，督办案件化解、资金清欠，协调跨部门矛盾处置。 特区总工会： 1. 收集劳动争议问题线索； 2. 依规调处争议。	1. 负责在辖区内宣传劳动人事争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接访、调解及上报工作； 3. 排查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助调解纠纷； 4.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合同签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电费减免核实工作	特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数据比对； 2. 推送存疑数据给乡镇（街道）核实； 3. 落实电费减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上级推送的数据； 2. 反馈核实后的数据。
49	社会保障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特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履职行为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并承担日常审核检查责任，包括医药机构的医保定点管理、医保协议签订及考核等工作； 3. 审核、稽查所支付的医保费用，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及时预警并处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积极支持并推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 2. 协助上级医保部门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推进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工作； 3. 宣传投诉举报渠道等，处置基金监管领域出现重大舆情或突发事件。
50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做好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特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 对古树名木大树挂牌管理；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摸排辖区古树名木大树并建立台账； 3. 协助对古树名木大树挂牌管理； 4. 组织护林员对管护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大树开展巡护工作； 5. 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公安局	<p>特区自然资源局、特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植物、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野生植物、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野生植物、陆生野生动物救护； 4. 开展野生植物、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捕猎、乱砍乱伐、盗采等违法处置。 <p>特区公安局： 处置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相关法律法规；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执法。
52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私挖盗采、违法运输整治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能源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公安局	<p>特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 2.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管理、储量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3. 组织开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管； 4. 受理核实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查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进行查封取缔。 <p>特区能源局： 对关闭取缔的矿山，提请特区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吊销有关证照，做好后续处置。</p> <p>特区交通运输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运输整治工作。</p> <p>特区公安局： 提前介入调查，联合部门深挖违法犯罪线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及恶意阻挠行为，扣押涉案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举报渠道； 2. 对排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 3. 配合开展查封取缔、违法运输和依法打击等工作； 4. 查封取缔后的非法采矿点，设立警示牌，建档建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查土地确权登记主体资格； 2. 指导土地四至界线划定。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收集整理土地确权登记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2. 开展现场勘察核实； 3. 组织发放证书并完善归档。	1. 收集整理土地确权登记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现场勘察； 3. 进行公示并上报。
54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特区水务局	1. 统筹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统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4. 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开展巡查和问题上报； 3. 做好水土流失情况治理； 4.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 5. 做好辖区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和管理。
55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问题整治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和流程开展图斑采集、国土变更调查、存量卫片研判处置；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 3. 针对乡镇（街道）排查上报的土地违法使用问题督促违法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 4. 对拒不整改的主体依法处置。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撂荒地宣传排查； 3. 督促违法用地整改。	1. 组织人员开展图斑采集； 2.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补充举证审核未通过图斑； 3. 开展存量卫片研判处置，对符合完善手续的对接相关部门完善手续销号图斑；对不能完善手续的按要求撤除复垦处置； 4. 报送图斑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工作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普及; 2.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制定应急预案; 3. 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控制或消除危害等工作。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巡查,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57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 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 协助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58	自然资源	规范集体林地承包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下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指导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签订; 3. 纠正集体林地不规范承包行为。	1. 向群众宣传规范使用《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指导需承包集体林地的群众规范签订合同。
59	自然资源	开展国储林项目建设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下发国储林政策和补偿标准; 2. 与有意愿的种林大户签订国储林项目合同; 3. 组织实施国储林项目建设。	1. 组织种林大户开会宣传国储林政策和补偿标准; 2. 配合特区自然资源局与有意愿的种林大户签订国储林项目合同。
60	自然资源	开展退耕还林补助金发放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 核实补发退耕还林发放人员名单; 2. 对发放失败名单核实修改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水务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发展改革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水环境状况进行全面调研，定期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2. 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 3. 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检查，查处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p>特区水务局：</p> <p>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p> <p>特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2. 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p>特区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制定全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政策； 2. 在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时，严格把关涉及水环境污染的项目； 3. 争取上级各类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p>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排水设施开展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 组织开展河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各类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以及污水处理厂（站）、管网等设施建设，监督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验收，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扩建和升级改造，提升处理能力； 2. 落实行业主管职责职能，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确保设施运转、达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做好水污染问题排查； 3. 配合对辖区生活污水、雨水管网、黑臭水体、易涝积水点等开展问题排查； 4. 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 5. 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2. 指导和督促企业针对大气污染源头，科学制定方案，落实防治措施； 3. 收集乡镇日常巡查上报和群众投诉问题，组织开展现场核实，督促责任主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4.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统筹调度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 5. 查处存在无环保手续、违法排污等情况的企业违法行为。 <p>特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2. 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冲洗车辆，密闭运输物料； 3. 对运输过程未落实抑制扬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围挡、防尘网、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抑制扬尘措施； 2. 将未采取抑制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p>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p> <p>根据住建领域移交的违法线索，依法予以查处。</p> <p>特区农业农村局：</p> <p>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p> <p>其他区直部门：</p> <p>按照职责依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秸秆禁烧等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大气污染源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业务部门； 3. 开展辖区内无照经营、未经许可从事经营的企业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p>特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p>特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对相关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与详查； 4.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 3. 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 协助做好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按照相关法规受理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许可申请； 2. 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3. 对于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1.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 2.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3. 将辖区内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定期予以公布。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特区自然资源局、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特区交通运输局、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1. 统筹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协同配合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固体废物开展排查；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问题进行整治； 4. 协助做好辖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1. 对疑似噪声污染进行监测，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 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推动建筑施工工艺和设备的降噪改进。</p> <p>特区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进行管制，处理因家庭纠纷、娱乐活动等引发的邻里噪声纠纷。</p> <p>特区交通运输局： 1. 对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进行查处。在城市的一些安静街区、学校周边等设立禁止鸣笛标志； 2.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噪声排放进行监管。</p> <p>其他区直部门： 按照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好防治责任。</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委社会工作部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负责对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和处置的环境监管。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特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将提升村容村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内容。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再生资源点建设及管理。 其他区直部门： 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1. 做好垃圾分类、减量宣传； 2. 配合管理好垃圾处理设施；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水务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对洞穴进行巡查； 2.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组织清理洞穴垃圾。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负责向洞穴排放工业废水、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岩溶洞穴问题整治和预防。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可能涉及洞穴区域的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排查、监管和整治。 特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洞穴区域道路巡查管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特区水务局： 落实河长制，及时清理打捞河道、库区漂浮物，避免漂浮物汇入伏流进入岩溶洞穴。 其他区直部门： 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洞穴垃圾排查整治。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洞穴垃圾排查； 3. 协助开展洞穴垃圾整治。
68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特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特区水务局： 1.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2.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 4. 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1. 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依法查处水源地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2. 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从源头上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建设； 3.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1. 定期组织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 2. 配合相关部门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 3.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4.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约用水宣传活动； 5. 对辖区内的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浪费水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 6. 收集、整理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等回收处理，加强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点，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对接第三方服务公司收购。
7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分析污染途径，提出对策建议，控制污染扩散，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整改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收集突出问题事项的具体信息； 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及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项目规划，确定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红线；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定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决定和补偿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指导、监督、协调、调度房屋征收和安置房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对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资金保障及监管； 按要求开展抽样复核工作。 <p>特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与执行补偿政策； 开展公路补偿款资金管理与监督； 组织各级各部门协调沟通，共同推进补偿款发放工作； 对补偿款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征拆相关政策和补偿标准； 根据征拆范围红线，对土地及房屋情况进行核实； 组织签订征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补偿款的发放工作； 组织拆迁户进行过渡搬迁，实施拆迁户房屋拆除，确保拆迁任务按时完成； 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因征拆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
72	城乡建设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特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乡镇提出的申请进行规划核实； 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 对国有建设用地进行供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用地申请； 提供用地红线资料； 整理上报资料。
73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	特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乡镇提交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开展农用地转用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下达批复； 做好批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核实是否符合规划； 对符合规划的进行勘界； 收集相关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并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纳入负面清单动态更新管理； 2. 组织实施抗震改造、危房改造等房屋改造项目； 3. 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发放资金。</p> <p>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城乡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做好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工作。</p> <p>特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经营性城乡自建房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经营许可信息推送和公示，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不合格产品。</p> <p>特区应急局： 负责经营性城乡自建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城乡自建房用作危化、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p> <p>特区公安局： 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和人口暂住登记工作。</p> <p>特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指导涉及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相关工作。</p> <p>特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其他区直部门： 根据职能职责做好自建房监管工作。</p>	1.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对无法制止的情况进行报送； 3. 协助开展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4. 督促改造房屋进行施工； 5. 配合开展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及燃气管网的管理，做好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建设审批工作，加强燃气领域执法监管，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专业培训工作。</p> <p>特区应急局： 1. 统筹协调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实行挂牌督办； 3. 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置； 4. 加强对非法掺混二甲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监管执法。</p> <p>特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排查整治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违规检验、检测等问题； 3.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瓶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开展执法监督检查。</p> <p>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餐饮企业用气监管，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对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p> <p>特区公安局： 1. 负责整治燃气“黑窝点”“黑气瓶”突出问题，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以及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伪劣产品，非法存放、运输、携带、使用瓶装燃气危及公共安全的进行依法打击； 2.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反恐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3. 对燃气安全领域阻碍执行公务、抗拒执法、危害公共安全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p> <p>特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监管执法，对燃气运输领域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从事燃气运输的车辆及个人。</p> <p>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消防隐患问题，排查整治餐饮等重点场所消防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餐饮企业违规储存使用燃气问题。</p> <p>特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排查地质灾害点周边燃气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推送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负责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选址进行审批。</p> <p>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和违法违规行，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有关案件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p>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建立燃气经营户及餐饮企业排查台账；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燃气经营户及餐饮企业跟踪督促整改； 4. 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配合开展调查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交通运输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特区交通运输局	1. 组织开展道路提质改造； 2. 进行道路提质改造项目实施申报； 3. 做好国道、省道、县道养护工作。	1. 配合做好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2. 配合做好国道、省道、县道日常养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特区交通运输局	1. 提供资金、物资保障； 2. 根据问题线索，对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及时研究处置。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2. 做好小碎塌方、落石等隐患处理； 3. 发现重大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设立警示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并上报；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处置。
78	交通运输	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对货车非法改装源头企业排查整治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行业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对机动车非法营运开展监管，对管辖范围内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特区公安局： 1. 开展机动车辆无行驶证、无车牌以及非法营运监管，对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2. 组织人员对货车非法改装源头进行治理。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指导乡镇对辖区内货车非法改装源头进行排查； 2. 指导乡镇规范建立排查台账； 3. 组织人员对货车非法改装源头进行治理。	1. 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2. 对辖区内货车非法改装源头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3. 配合开展整治。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 3. 实施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4.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1. 开展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 2. 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 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 认定批准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5.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 挖掘和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排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建设规划，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2. 提供资金支持； 3. 按照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业态调整工作； 4. 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建设和业态调整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建立健全与新业态功能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6. 根据乡镇上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安装需求并向上级部门申请安装； 2. 做好日常管护和使用； 3. 申请维修资金和技术，配合做好维修； 4.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上报问题线索。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投诉受理监管工作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区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综合监管机制； 2.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检查工作； 3. 受理旅游案件线索，对旅游案件进行查办。 特区公安局： 接到举报，依法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旅游投诉受理渠道； 2. 配合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3. 发现问题，做好权责范围内的处置，上报情况； 4. 配合对旅游案件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公共文体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特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2. 负责民宿的培育指导申报工作； 3. 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公共文体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验收，加强维护管理。	1. 做好民宿申报宣传、指导； 2. 定期排查辖区内民宿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3. 按照公共文体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工作； 4.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旅游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5. 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	特区宣传部	1. 建立全区电影联络员库； 2. 协调放映设备； 3. 组织乡镇开展放映活动。	1. 填报公益电影联络员名单； 2. 宣传发动群众观影；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益电影放映。
85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做好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宣传和技术指导； 3.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4.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1. 宣传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 2.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防控工作。
86	卫生健康	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及项目建设工作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组织对基层卫生人员进行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 3.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4. 对公共卫生健康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1. 开展各类健康宣传活动，提供场地、人员等支持； 2. 开展面对面的健康咨询和指导； 3. 组织居民参加健康体检、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更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筛查	特区卫生健康局 特区妇女联合会	<p>特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 <p>特区妇女联合会：</p> <p>负责开展“两癌”妇女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 摸排符合妇女“两癌”筛查条件人员名单进行上报； 开展“两癌”妇女救助申报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p>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区公安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区直部门</p>	<p>特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加灭火工作，并调集所需物资予以支援；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p>特区公安局：</p> <p>指导、监督酒店、宾馆行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分析评估酒店、宾馆行业的消防安全形势。</p> <p>特区应急局：</p> <p>对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向特区人民政府报告，由特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和期限。</p> <p>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牵头负责大型商超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p>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p> <p>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区直部门：</p> <p>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网格管理，对沿街门店、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家庭作坊等实行消防安全监管； 指导村（社区）定期组织对居民住宅区、自然村寨、沿街门店、特殊人群场所等进行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商超、酒店、宾馆消防安全隐患监管、火灾扑救、事故调查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消防验收； 协助开展集贸市场消防安全隐患监管、火灾扑救、事故调查等工作； 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监管工作	特区应急局 特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p>特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p> <p>特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职责分工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进行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自查。</p>	<p>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p> <p>2. 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90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特区应急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p>特区应急局： 1. 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情况进行核实； 2. 对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处置。</p> <p>特区公安局： 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对不戴头盔等违规行为劝导处置。</p> <p>特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交通安全政策宣传指导； 2. 对车辆非法营运、货车非法超限运输、违法违规涉路施工等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辖区非煤矿山、工贸企业、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违法非法情况摸排；</p> <p>2. 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进行宣传；</p> <p>3.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对不戴头盔行为劝导处置；</p> <p>4. 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p> <p>5. 对于存在非法违法行为，上报特区应急管理局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打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公安局 特区气象局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p>特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蔓延路径和影响范围。评估森林资源损失,包括林木、林地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方面的损失情况。总结森林火灾应对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建议。</p> <p>特区应急局：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森林火灾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火灾扑救过程进行评估,包括扑救措施的有效性、应急响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参与调查火灾责任,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p> <p>特区公安局： 负责调查森林火灾案件,依法追究火灾肇事者的法律责任。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防止现场遭到破坏,收集与火灾有关的证据。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警力保障。</p> <p>特区气象局： 提供火灾发生前后的气象数据,包括气温、湿度、风向、风速等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蔓延的影响,为火灾调查提供气象方面的专业支持。</p> <p>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人员利用消防车、水枪、水带等装备,对森林火灾进行直接扑救,控制火势蔓延,扑灭明火等; 2.根据火场情况,使用风力灭火器、油锯等工具,砍伐树木、清理植被,开辟防火隔离带,阻止火势向其他区域蔓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上报火情; 2. 派出力量协助开展灭火工作; 3. 配合做好火情调查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应急局 特区气象局 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p>特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指导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监督行业领域防治措施落实，牵头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负责对用地范围实地踏勘调查核实； 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制定土地上塌下压处置措施；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 <p>特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质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指挥抢险救援； 协调各方力量，包括消防、医疗、武警等，调配应急物资，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p>特区气象局：</p> <p>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特别是与地质灾害密切相关的降雨、暴雨等气象数据，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p> <p>特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组织公路、水路隐患排查，督导项目业主实施防治工程，整治道路边坡滑坡、塌陷等险情，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p> <p>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组织建设项目隐患排查，督导整改边坡滑坡、地面塌陷等险情，监督工程治理与安全评估，防范施工引发地质灾害，保障城乡建设安全。</p> <p>其他区直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发现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避险； 发生灾情，配合做好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点隐患治理； 协助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特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2.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 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 对辖区餐饮店、食品店、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开展食品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 4. 协助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94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特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题线索核实； 2. 组织人员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假冒伪劣产品情况摸排； 2. 上报疑似假冒伪劣产品问题线索； 3. 配合执法部门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95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	<p>特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p>特区农业农村局：</p> 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加强辖区集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3. 引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人民武装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特区人民武装部 特区委组织部	特区人民武装部： 1. 开展武装干部的日常管理、军事训练、考核评价及岗位调整工作； 2. 落实上级军事机关关于武装干部选拔、任免、培训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联合考察武装干部，推荐后备人选，参与晋升审批。 特区委组织部： 1. 参与武装干部的提名、考察和任免程序； 2. 审核武装干部的任职资格。	1. 推荐优秀人员参加武装干部选拔； 2. 配合考察武装干部； 3. 配合开展武装干部的日常管理、军事训练、考核评价及岗位调整工作。
97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特区发展改革局	1. 制定人民防空总体规划； 2. 审核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方案，指导和监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3. 做好政策讲解和业务指导； 4. 负责人民防空物资经费保障。	1. 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2. 做好防空点摸排； 3. 做好演练； 4. 在有必要疏散时，按照就近原则组织群众疏散。
98	人民武装	开展征兵上站体检、政治审查、役前教育和定兵公示工作	特区人民武装部	1. 组织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 2. 会同公安机关、教育局对应征青年进行政治考核、学历审查和役前教育； 3. 公示名单。	1. 组织应征青年按时参加上站体检； 2. 根据上级通知组织人员按时到公安机关、教育局、特区人民武装部进行政治考核、学历审查和役前教育； 3. 接收特区人民武装部定兵公示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9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特区教育局	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 2. 会同特区相关部门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审、联批、联管； 3. 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工作，对不合规的进行取缔。	1. 宣传国家“双减”政策精神； 2. 协助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特区民政局	1. 收集成立、变更、注销、修改章程资料； 2. 审核、批复。
2	民生服务	清缴农用机械不规范车牌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排查、收集农用机械不规范车牌情况； 2. 清缴农用机械不规范车牌。
3	民生服务	开展送车辆检测服务下乡活动	特区公安局	1. 进行车辆检测服务下乡活动宣传； 2. 组织专业机构车辆检测员开展车辆检测。
4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查	特区水务局	1. 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查； 2. 对普查数据进行梳理统计。
5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就业培训计划； 2. 协调就业帮扶培训资源； 3.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6	民生服务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特区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摸排务工信息； 2. 统计。
8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考核	特区医保局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9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特区公安局	1. 摸排辖区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无牌无证情况； 2.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10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大篷车”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特区委统战部	1. 组织司法人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 对活动进行总结、宣传。
11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特区司法局	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本辖区法律援助工作。
1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特区司法局	1. 受理申请司法援助的事项； 2. 审核享受司法援助人员的条件； 3.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
1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和动物产品疫病宣传、监督管理； 2. 开展动物产品屠宰检疫； 3. 开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14	乡村振兴	开展种苗春季产地检疫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辖区种苗企业台账； 2. 组织开展种苗检疫； 3. 通知企业办理检疫证。
15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 2.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办理登记； 3. 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16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收集动物疫情信息； 2.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理。
1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 对不符合检疫要求的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8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督导教学示范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受理农户申请； 2. 现场调查鉴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20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特区民政局	1. 接收地名信息数据核查通知； 2. 做好数据核查； 3. 做好核查信息反馈。
21	社会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2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指导；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3	安全稳定	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专项检查	特区公安局	对违法进行精麻药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流通、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4	安全稳定	开展软件正版化填报工作	特区宣传部	1. 进行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 2. 统计、填写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
25	安全稳定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特区应急局	1. 检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 2. 督促加油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对问题进行整改。
26	安全稳定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特区公安局	1.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开展巡查工作； 2. 对医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7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区应急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督促和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问题整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8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特区应急局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29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特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人员对业主进行电梯安全使用及维护知识培训； 2. 组织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督促整改。
30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工伤认定入户核实； 2. 向市级申请； 3. 反馈工伤认定决定书； 4. 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31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特区医保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社会保障	违规发放养老金、高龄津贴、医保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区民政局 特区医保局	1. 核实违规发放养老金、高龄津贴、医保补贴资金情况； 2. 追缴资金并上缴财政。
33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特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4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政策宣传； 2. 受理土地未复垦线索； 3. 责令限期整改； 4. 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35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利用专业设施、设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检查；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巡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 3. 组织专业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36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实地核实争议纠纷情况； 2. 组织调解处理。
37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核申请方提供的资料； 2. 办理并发放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38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9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 3. 争取修复治理资金； 4. 开展修复治理。
40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有害生物进行核查； 2. 进行监测、处置。
41	自然资源	开展较大面积占生态红线、占基本农田、占耕地项目及设施农业用地违规使用行为督促整改工作	特区农业农村局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排查违法违规情况； 2. 督促违法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42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特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3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1. 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44	生态环保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宣传； 2.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
45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降雨及空气颗粒物轻中度污染应急管控情况监测工作	特区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六枝分局	1. 组织监测员、巡查员开展巡查监测，降雨时段，做好雨前、雨中、雨后、空气颗粒物轻中度污染巡查监测； 2. 建立并报送台账； 3. 制定整治措施，进行整治。
46	生态环保	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对入侵生物进行排查； 2. 对入侵生物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4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责令整改； 2. 到期未整改的组织强制拆除。
48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镇区建成小区内违章建筑进行调查； 2. 责令整改； 3. 未整改的组织人员依法进行拆除。
4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评定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由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服务； 2. 组织乡镇开展需摸排对象农户名单； 3. 提交鉴定申请； 4. 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0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由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服务； 2. 组织乡镇开展需摸排对象农户名单； 3. 提交鉴定申请； 4. 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由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服务； 2. 组织乡镇开展需摸排对象农户名单； 3. 提交鉴定申请； 4. 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勘界测绘工作	特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村民建房选址申请，组织人员到实地进行勘界测绘。
53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特区交通运输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组组通”硬化路资产确权认定工作	特区交通运输局	1. 统计农村硬化路路段情况； 2. 对农村硬化路进行确权认定。
55	交通运输	开展“交安云”手机 APP 信息录入工作	特区公安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56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宣传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2. 指定或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接受旅游者的投诉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予以受理； 3. 对旅游纠纷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旅游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57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特区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核查计划生育各类补助名单； 2. 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进行追缴。
59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特区卫生健康局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0	卫生健康	开展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收集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 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61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特区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卫生健康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特区卫生健康局	1. 统筹全区托育机构情况； 2. 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特区应急局	1. 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 2. 现场核查许可证换证经营资质； 3.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特区水务局	1. 开展小型水库安全隐患排查； 2. 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管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 野外用火审批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用火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 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检查防火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 3. 符合条件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符合条件的，颁发《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微型消防站； 2. 对微型消防站进行管理维护。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 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特区应急局	1. 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开展监督检查。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特区应急局	1. 核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进行处罚。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 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 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特区应急局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 APP 的录入工作	特区应急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特区公安局	1. 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宣传； 2. 整治相关违法行为。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用火的处罚	特区自然资源局	1. 受理问题线索； 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 督检查	特区应急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整改。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 审备案	特区应急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初审； 2. 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特区应急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初审； 2. 进行备案。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 监督管理	特区应急局	1. 开展粉尘涉爆企业日常监督排查； 2. 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黔小消” APP 管理、维护	特区消防救援大队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市场监管	开展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 加罂粟壳行为	特区公安局	1. 开展宣传； 2. 组织开展执法打击。
79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 理	特区市场监管局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 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 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3. 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 等监督管理信息。
8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 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	特区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和调查。
81	市场监管	开展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 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 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 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 罚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农药经营者监督检查； 2. 整改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	承接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8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特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的排查工作； 2. 按要求做好食品小作坊的登记工作。
83	市场监管	开展“贵商易”平台宣传推广工作	特区发展改革局	1. 向企业宣传推广“贵商易”平台； 2. 做好使用指导。
84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明厨亮灶”平台推广使用工作	特区市场监管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市场监管	开展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抽检工作	特区市场监管局 特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抽检工作； 2. 对不合格产品督促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罚。
86	教育培训 监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特区教育局 特区民政局	1. 受理申请； 2. 组织核实； 3. 审核并颁证； 4. 对停办幼儿园进行注销。